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部门由 1 个行政单位、9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8 个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组成。核定编制 2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参公编制 128 人,事业编制 56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84 人,聘用人数 18 人,退休人员 121 人。

2.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设置,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 负责提出全市“三农”发展的工作意见。参与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3.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

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4. 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职责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村有关改革试验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

5.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大数据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农业农村相关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

6.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监督管理全市渔业和渔政渔港，参与国家渔业维权护渔。

7. 监督管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及广西特色农产品安全标准。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全市农业资源综合区划与开发利用。承担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

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河池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监督管理全市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指导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指导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河池市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承担中央、自治区农业投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参与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拟订全市农业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和对策。组织开展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5.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多项重点工作走在全国全区前列。桑园面积、蚕茧产量连续17年稳居全国地级市第一,《河池市加速桑蚕茧丝绸产业升级打造“中国丝绸新都”》工作经验收录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第11期,作为内部参考资料向全区推广;内陆大水面开发面积全区第一;牛羊饲养量及出栏量全区第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成为全区行业领头羊。

2. 一批自治区级会议活动相继在我市召开。全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推进会暨食用菌生产技术培训班在我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召开;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秋季)推介活动在我市南丹县举办;全区玉米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培训班在我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召开。

3. 一批示范创建获全国全区认定。2个村成功获评全国第十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个村荣获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2个合作社被认定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家合作社被认定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2家家庭农场被认定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2个养殖场获批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个村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

2021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生态园（乡村旅游示范点）被认定为2021年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3个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获得自治区级四星级以上示范区公示；都安瑶山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认定。

4. 多个产业集群获得项目支持。我市与来宾联合申报的自治区级蚕桑产业集群项目，东兰县、天峨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配合百色市创建的桂西芒果产业集群项目获得自治区项目支持。

5. 两个乡镇获得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获得国家级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东兰县三石镇获得自治区级2022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6. 多项工作在全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先后在全区农业农村年中工作会议、全区抓好当前秋收和秋冬种切实保障粮食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全区农业农村市场信息工作会议、全区蚕业工作会议和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7. 荣获多项全国全区表彰。河池“掌上农业”获评全国优秀案例，先后获得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三项软件著作权；7个村获评自治区乡村振兴改革集成优秀村；《广西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净化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人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个人、1人获全国先进粮食生产者，1人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慰问，先后有12人获自治区级表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数 (财政局批复数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374.88	2872.84	272.04	230
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983.92	3033.28	169.88	2780.76
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609.04	-160.44	102.16	-2550.76

1. 基本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3144.8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3%，其中：人员经费 2872.84 万元，公用经费 272.04 万元。2021 年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3203.16 万元，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1.85%。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职能调整，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和农机安全监理所人员划转，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23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84%。2021 年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2780.76 万元，占支出总决算的 4.65%。项

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是 1109.03%。造成预决算差异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全口径），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6.21 万元，占年初预算总额的 88.71%。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490.14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77.1767 万元，占总资产价值的 99.48%，无形资产 12.968 万元，占总资产价值的 0.52%。固定资产具体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8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评价得分

项目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履职及效益	部门自评	合计
指标分	11	41	45	3	100
自评分	9	23.5	45	2	79.5

1. 部门预算编制得 9 分。其中：预算编制完整性得 3 分；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得 3 分，没有投资评审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得 3 分。

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得 23.5 分。

(1) 支出进度得 1 分

6 月支出进度 $\geq 40\%$ ，得 1 分。

(2) 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得 4 分

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75 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承担单位，得 2 分。

资金按规范程序拨付、下达，得 2 分。

(3) 结转结余得 4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 -94.83\% \leq 0$ ，得 2 分。

结转结余率 $= 1.98\% \leq 20\%$ ，得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分配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按规定程序进行拨付；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1 分

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得 3.5 分

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得 1.5 分；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填报资产预算表，得 1 分；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1 分。

(7) 预决算管理得 5 分

一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二)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1. 部门履职情况

(一) 2021 年，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新发展机遇，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现实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农村宜居宜业。据统计，2021 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230.06 亿元，同比增长 9.8%，排全区第一位，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25 元，同比增长 11.3%，排全区第 2 位，“十四五”“三农”工作开局良好。

(二)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局党组会讨论决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

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三）2021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2. 履职效益情况

（1）职责履行得 25 分：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2）履职效益得 20 分。

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 8 分：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②行政效能得 6 分：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推动网上办事，降低了行政成本。

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6 分：社会公众、各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履职能力较为满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各相关科室填报预算数字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五）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财政所人员业务水平。

附件：1.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指标评分表

2.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对比表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